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前次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情况

2023 年 12 月 10 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方”或“卖方”）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需方”或“买方”）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需方向供方采购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 78,000,0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万元整）（如果锂电池或者铅炭电池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情况下，需方有权利跟供方协商价格，最终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同等的调整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4）。

2、《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补充协议》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买方签订《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客户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增加储能系统及电气工程等，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部分内容，合同含税总价由 78,000,000.00 元（大写：柒仟捌佰万元整）变更为 104,509,440.00 元（大写：壹亿零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企业名称：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注册地址：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南路 178-1 号

法定代表人：贡伟力

注册资本：4478.5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478.5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贡伟力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截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32,605,201.77 元、净资产为 515,379,145.80 元。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云之端网络

（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变更部分为

1、原合同标的由 2V3000Ah 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变更为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 2V3200Ah 铝基铅炭电池和 16.5MW/115.2MWh 储能系统。

2、原合同第八条质量保证条款改为：电池达到使用年限后，供方回收电池，回收残值为电池部分合同金额的 50%。

二、合同标的

1、合同总标的及金额

含税总价 104,509,44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肆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2、一期标的及金额

含税总价 14,929,9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3、后续建设，甲方根据数据中心项目整体进度匹配储能系统规模，为适配技术方案，实际建设规模以 23.04MWh（3600 只电池）为基础单元，当期金额与建设规模和基础单元倍数关联。

三、供货周期

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 3.6MW/15.36MWh，交货期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2、原合同第五条改为：本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与调试，乙方备货完成发货前通知甲方接货。甲方迟延支付到货款，履行期限顺延，按照合同金额 0.05%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货，按照合同金额 0.05%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交货 30 天以上，按照合同金额 1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及顺利履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大容量铝基铅炭长时储能电池在数据中心配储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合同落地后，有望形成示范效应，助力公司在储能行业树立标杆案例，吸引更多行业关注，为后续开拓更大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本次合作将深化公司与该客户在数据中心配储业务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资源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为双方在技术协同、业务创新、市场开发等方面提供更多的机会，为后续开展更全面、更深入、更具规模的合作创造有利条件夯实基础，共同推动储能产业与数据中心产业的融合发展。

经审慎评估，若本合同顺利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订单执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从财务角度来看，本合同预计对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发展考量，本次合作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市场份额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同项下设备尚未交付，后续设备验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受技术标准、客户需求变更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验收不通过。同时，合同采用分批履行方式，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产品技术迭代及验证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履行进度及业务拓展效果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因素可能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统筹调配资源，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全力保障合同顺利实施。但合同履行期间仍可能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变更或终止，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履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云之端网络（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的《IDC 大数据中心供货合同补充协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